

庐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庐新冠指办〔2021〕2号

关于印发《庐山市应对2021年冬春季新冠肺炎 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为全面做好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处置可能新发的疫情，根据国家、省、九江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庐山市应对2021年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庐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1月7日

报：九江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送：庐山管理局

庐山市应对 2021 年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 应急预案

一、工作目标

抓紧推进应对可能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准备，坚持常态化科学精准防控与局部应急处理相结合，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输入病例、散发病例及聚集性疫情，有效遏制疫情传播和扩散，加快推进疫情防控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

二、工作措施

（一）保持常态应急指挥体系

坚持疫情防控领导体制、战时机制、指挥体系不变，要按照“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要求进一步完善应急指挥机制，强化监测预警、风险防范、防控救治、信息发布、心理干预等方面的工作职能，针对疫情的不同风险等级和响应级别，制定应对处置工作方案。加强对各部门贯彻、落实、执行指挥机构命令和机制运行的监督检查、督办督查。充分利用专家队伍，构建决策服务平台，为指挥机构决策提供参谋意见。

（二）强化常规监测与预警

1. 加强医疗机构疫情报告。医疗机构认真开展哨点监测、症状监测和病例监测，落实首诊负责制，通过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系统做好疫情报告、2 小时内网络直报。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协同监测，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防控联系工作会议，实现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和行动轨迹

等信息共享。

2. 加强哨点监测触发预警。充分发挥交通场站、药店、医院、社区等“哨卡”作用，强化各类人群和环境监测检测，不断完善多点触发监测预警网络，及早发现可疑人员和疫情苗头。强化核酸检测筛查，对境外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来庐返庐人员，对医疗机构、监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养老和福利机构、冷链食品经营单位等高风险岗位的一线工作人员要按规定实时或即时开展核酸检测，对农贸市场、批发市场、商超、冷冻冷藏库房等特定服务场所和行业的从业人员定期开展抽样核酸检测，主动及时发现疫情、快速有效处置。严格执行疫情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疫情，要确保 2 小时完成网络直报、12 小时反馈核酸检测结果、24 小时完成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

3. 及时预警响应。定期汇总分析人群监测、物品监测、环境监测等信息，综合研判疫情风险，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按规定及时发布疫情信息，做好防控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增强公众信心。做好舆情导控，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对首例报告的人员和机构给予鼓励，对缓报、漏报、瞒报的严肃处理。

（三）加强高风险人群管理

优化网格化合理划分，乡镇为大网格，各乡镇将辖区划分若干小网格，坚持“区域合理、便于管理，利于工作”等原则，科学设置小网格；压实网格化排查责任，大小网格中固定设置信息员 1-2 名，同时依托各类“大数据”等手段，

大小网格信息员要快速高效作出反应，及时做好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庐返庐人员排查登记、信息上报、集中隔离、核酸检测、健康随访等工作，提高外防输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形成闭环管理。

1. 加强入境人员管控。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29号）及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第21号令要求，认真做好非“四类”人员（除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发热症状者、密切接触者以外的人员）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核酸检测工作。

2. 加强外地中高风险地区来庐重点人群排查。一是对外地通报的来（在）庐密切接触者进行排查管控；二是对外地通报的中高风险区域的来庐人群，组织卫健、公安、通信等部门开展排查管控。

3. 规范人员有序流动。对低风险地区人员，持健康码“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有序流动。对入境人员和中高风险地区入庐人员（包括外地来庐人员），在健康码互认、核酸检测结果互认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分类有序流动或隔离观察政策，杜绝其他不合理的人员流动限制措施。

（四）加强人员流动和聚集管理

按照“两个尽量”“两个严禁”的要求，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尽量减少人员聚集，严禁无防控措施的人员流动，严禁无防控措施的人员聚集。春节期间，各地在科学评估和严格措施的基础上，确保人员合理安全有序流动，减少不必要的出行。坚持非必要不离庐，尽量不要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尽量不出境；确需出行或离庐的，加强自身防护，严防旅途

风险，旅途过程中要戴口罩、保持安全的社交距离。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在春节期间原则上不举办团拜、联欢、演艺、聚餐等非必要聚集性活动。个人家庭聚集，尽量控制在10人以下。倡导在当地过节，减少走亲访友，提倡网络拜年，党员干部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要发挥带头作用。对人员流动或聚集的重点场所、重点环节，严格落实好清洁、消杀、通风等防控措施。

（五）加强重点场所防控

对商场、超市、餐馆、交通场站、交通工具、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严格落实戴口罩、扫码、测温、通风、一米线、消毒等常态化防控措施。严格做好进口冷链物品预防性消毒工作，落实冷链食品溯源制度，实行消毒证明、检测证明查验、登记和报告制度，加大进口冷链物品全程追溯平台系统的应用推广力度，督促冷链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落实防控措施要求，最大限度降低新冠病毒通过进口冷链物品输入风险。进一步强化邮件快件营业场所、处理场所特别是国际邮件快件的消毒防疫措施。继续强化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及生鲜批发等重点场所和薄弱环节的疫情防控，特别是餐饮企业要做到“公筷公勺”；假日期间中小學生原则上不离庐外出。加强“多病共防”工作，严防流感等冬季高发呼吸道传染病与新冠肺炎叠加流行的风险。

（六）加强疫苗接种、迅速建立免疫屏障

继续做好重点人群接种人数摸底工作，按照要求对重点人群的职业、年龄进行细分，做到数据精细准确。在确保常规免疫规划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合理设置数量匹配的接种点

和接种台数，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接种工作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接种人员，特别是新增接种单位相关人员的免疫规划信息系统业务培训，配备充足的急救设备、药品和救护人员，确保接种全流程畅通，全过程安全。

三、精准应对疫情风险

（一）应急监测和风险预警

1. 应急监测。疫情发生后，疫情防控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监测。一是对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暴露场所和单位的可疑商品、食品、物品、环境及相关生产和交易环节采样进行核酸监测。必要时，进行病毒全基因测序，为查明感染来源、感染途径和传播范围提供依据。二是公安、通信等部门利用大数据，对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暴露人群、疑似病例及其他潜在风险人员开展主动追踪，查清感染者近 14 天活动轨迹，为追踪、管理潜在风险人员和进行扩大核酸检测范围提供帮助，确保不漏一人。三是组织开展入户主动排查，实行病例搜索，发现有发热、呼吸道症状或腹泻等消化道症状者，及时送定点医疗机构排查和诊治。既往感染者立即进行病毒核酸和血清抗体检测。四是对病例的同村（居）民小组（区）、楼栋、病区等范围内的所有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和封闭式管控。

2. 风险评估。发挥传染病网络直报作用，详细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摸清感染者感染来源和传播风险的活动轨迹，主动分析疫情时空聚集性风险和与既往疫情及其他地区疫情的关联性，动态评估疫情态势和传播风险。当病例感染来源不明及疫情有扩散趋势时，及时启动风险区域内的全员核

酸检测。

3. 风险预警。根据国家公布的疫情风险等级，结合风险评估结果，精准划定和动态调整疫点疫区及封闭式管控区域，及时预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重点对象，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并果断处置，有效遏制疫情传播和扩散。

（二）动态调整、精准响应

当庐山市乡镇提升应急响应级别时，在采取《九江市新冠肺炎新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预案》（九新冠指办〔2020〕244号）中规定的措施外，还要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防控区域划定。将病例发生地所在的乡镇及与病例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地区划为管控区域，将病例所在的楼栋或自然村（组）划为疫点。

2. 人员流动管理。疫点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人员进出，取消所有聚集性活动，落实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保障、健康监测、环境消毒等工作。管控区域减少人员外出和聚集。

3. 社区管理。管控区域内所有小区设置卡口，实行24小时值守，出入口严格执行扫码、测体温、戴口罩的防控要求，引导居民非必要不外出，外来人员及车辆禁止进入。

4. 学校和托幼机构。管控区域内的学校、托幼机构，由疫情防控指挥部根据疫情形势等采取学校停课等紧急措施。其他学校、托幼机构允许上课，不组织大型聚集性活动，做好晨午检工作，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5. 企事业单位管理。有疫情发生的单位停工停产，落实防控措施经评估后可复工复产；可能被污染的单位采取扩大核酸检测、终末消毒等措施后可不停工停产。管控区域内的单位实行封控管理，减少人员进出，鼓励远程、居家等弹性

办公，错峰上下班。

6. 特殊机构防控。管控区域内的养老机构、福利院、戒毒所、拘留所、看守所、精神病院等实行封闭管理和全员核酸检测，禁止人员进出。严控人员接收，禁止家属探视活动。

7. 公共场所管理。有疫情的乡（镇）暂停开放影院、棋牌室、游艺厅、网吧、舞厅、酒吧、KTV、培训机构、室内游泳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室内场所及公园景区限流 30%，实行分时段预约流等防控措施。各类公共场所对进入人员实施“扫码、测体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合理控制人流并保持足够的社交距离。

8. 公共交通管理。疫情发生地的乡（镇）内公共交通停止运营；其他区域公共交通加强消毒频次，落实控制乘坐率（不超过 70%，并根据疫情情况实时调整）、客运车辆空调使用、留观区设置、发热乘客移交和信息登记等各项措施。乘客扫码、测体温，全程佩戴口罩。

如庐山市疫情经九江市级提升应急响应级别时，尚需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扩大防控区域范围。管控区域从有疫情的乡（镇）扩大到全庐山市。将疫点的管控范围扩大到行政村（社区），划为疫点进行管控。

2. 人员流动管理。疫区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人员进出，严防疫情输出。

3. 社区管理。全市所有小区实施管控措施，禁止非必要人员和车辆进出。

4. 学校和托幼机构管理。全市学校、托幼机构全面停课停学，实行在线教学。

5. 企事业单位管理。疫情波及的单位一类和二类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可不停工停产，三类和四类企业停工停产。如疫情进一步发展，经评估可进一步采取关停全市所有企业。

6. 特殊机构防控。养老机构、福利院、戒毒所、拘留所、看守所、精神病院人员一律不得进出，取消所有探视。

7. 公共场所管理。餐饮服务单位停止堂食；暂停开放影院、棋牌室、游艺厅、网吧、舞厅、酒吧、KTV、培训机构、室内游泳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室内场所及公园景区限流 50%，实行分时段预约限流等防控措施。

8. 公共交通管理。公共交通停止运营，限制出租车等出行。

9. 新冠疫苗应急接种。根据疫情风险，经专家综合研判，适时启动高危人群新冠疫苗应急接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直接指挥疫情防控的工作机制，主动谋划可能发生的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疫情防控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压紧压实四方责任，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地生效。

（二）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做好资金调度，优先保障和及时拨付疫情防控资金，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支出需求，保障医疗物资动态储备。

（三）加强业务培训。根据防控任务准备对全市流调队伍、检测队伍、采样队伍、救治队伍、社区防控队伍、心理疏导队伍、消杀队伍以及流调协查员等队伍进行分科分级培训，提高实战能力。

（四） 强化应急演练。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组织医疗机构、社区、企业、学校、监管场所、养老机构等疫情防控演练，提升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单位的防控水平，做到联防联控、群防群控。

（五）加强督导检查。组织专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硬件改造、物资储备、人员培训、经费保障等开展专项检查与督导。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通报并限期进行整改，对督查中发现责任不落实、履职不到位、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要依纪依规严肃查处问责。